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5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35457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35457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35457\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35457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  
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17日府都設字第11200947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作業須知1份，亦可至本局「首頁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）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  
案下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  
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2/04/19 12:28



1120002332

有附件